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之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EC Ethanol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哈爾濱釀酒之27.3%股權。哈爾濱釀酒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哈爾濱釀酒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約62,5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每股1.25港元向賣方發行50,04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將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12%。

該代價乃與賣方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本公司據此應付之代價)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如有需要)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EC Ethanol與賣方就收購賣方持有之哈爾濱釀酒之27.3%股權訂立買賣協議。

哈爾濱釀酒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CEC Ethanol持有其72.7%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其另外27.3%股權，而哈爾濱釀酒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賣方為哈爾濱釀酒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相關之規模測試計算，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根據相關之規模測試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訂約方

- (1) 賣方 (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 (作為買方)
- (3) CEC Ethanol (就交易而言為哈爾濱釀酒之其他持股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哈爾濱釀酒之 27.3% 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哈爾濱釀酒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 60,000,000 元 (約 62,55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每股 1.25 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該代價乃經訂約方根據賣方就其於哈爾濱釀酒之 27.3% 股權所繳付之註冊資本金額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人民幣 60,000,000 元 (約 62,550,000 港元) 乃賣方獲得該等權益之原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1.25 港元，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近期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20 港元溢價約 4.2%；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278 港元折讓約 2.2%；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31 港元折讓約 4.6%。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約8.84%，及將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12%。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使用該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據此應付之代價)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賣方取得根據買賣協議轉讓股權之必要內部批准；
- (b) 哈爾濱釀酒批准對其公司章程之必要修訂；
- (c) 取得根據買賣協議轉讓股權之必要政府批准；
- (d) 賣方就轉讓哈爾濱釀酒之股權向哈爾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必要之登記手續；
- (e)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得必需之股東批准；及
- (f)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准許買賣。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緊隨上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完成。

本公司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由簽署買賣協議至完成時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於收購事項完成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				
－ 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195,000,000	34.45	195,000,000	31.65
－ 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	128,960,000	22.79	128,960,000	20.93
－ Winning Heart Investments Limited	4,000,000	0.71	4,000,000	0.65
－ 李建權	6,640,000	1.17	6,640,000	1.08
－ 呂貴品	6,720,000	1.19	6,720,000	1.09
－ 路嘉星	3,760,000	0.66	3,760,000	0.61
－ Kan Daphne Duen Lai	100,000	0.02	100,000	0.02
	<hr/>	<hr/>	<hr/>	<hr/>
小計：	345,180,000	60.99	345,180,000	56.03
賣方	—	—	50,040,000	8.12
其他公眾股東	220,820,000	39.01	220,820,000	35.85
	<hr/>	<hr/>	<hr/>	<hr/>
總計：	566,000,000	100.0	616,040,000	10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 (1) 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 為 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李建權先生、呂貴品先生及路嘉星先生為董事。
- (3) Winning Heart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李建權先生之聯繫人。
- (4) Kan Daphne Duen Lai 女士為董事孫如暉先生之配偶。
- (5) 賣方現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哈爾濱釀酒之資料

哈爾濱釀酒為 CEC Ethanol 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彼等分別擁有 72.7% 及 27.3% 權益。哈爾濱釀酒自二零零七年年初開始營運，並從事銷售及分銷乙醇予中國傳統白酒及海外燒酒生產商。賣方根據哈爾濱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之授權管理若干國有資產。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即哈爾濱釀酒成立之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哈爾濱釀酒有關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由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659
除稅後虧損淨額	659
資產淨值	148,438
營業額	—
總資產	148,438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乙醇並有限度地生產乙醇。哈爾濱釀酒為本集團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受益於作為哈爾濱釀酒之唯一所有者所達致之行政及管理效率。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於為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股東大會投票權約 57.24%。其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將投票贊成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並無股東須就收購事項而放棄投票，收購事項可能在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適用規定規限下，透過股東之書面批准予以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就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以獲股東書面批准。倘豁免未獲授予，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如有需要)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建議收購哈爾濱釀酒之 27.3% 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CEC Ethanol」	指	CEC Ethanol (Northea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全數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之 50,040,000 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釀酒」	指	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CEC Ethanol 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人士或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士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 CEC Ethanol 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哈爾濱工業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承董事會命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李文濤先生、孫如暉先生、趙滌飛先生、李建權先生及呂貴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先生及陸海林博士。